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603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AKJ7R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111年度「藝起來尋美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之『共感空間工作坊－打開身體對空間的認知與感知』」活動，請貴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可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3月30日藝視字第11200008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10:00~16:00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

（三）課程概要：打開個人對環境的感知能力與敏銳度，在空間之格局、動線、材質與造型，觀察與人的尺度關係及未來教學上之應用。

（四）報名資訊：即日起至<https://forms.gle>

/VdP26Fp1pprKQUE16表單報名，名額30位，依報名先後
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公告於該館
官網(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)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案之教師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，另該場館備有
飲水機，活動當日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。

四、檢附課程大綱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